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 關於控股股東為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自願性公告

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及公司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一、 接受財務資助事項概述

##### (一) 基本情況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京城機電」)向公司附屬公司廊坊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廊坊天海」)提供貸款人民幣8,140萬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同期基準利率執行。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提供相應抵押或擔保。

京城機電向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天海」)提供過橋貸款人民幣3,000萬元，貸款期限6個月，貸款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同期基準利率執行。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提供相應抵押或擔保。

## (二) 審議情況

2017年10月17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廊坊天海向京城機電申請借款人民幣8,140萬元的議案、關於北京天海向京城機電申請過橋貸款人民幣3,000萬元的議案。

2017年10月17日，第九屆公司監事會(以下簡稱「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廊坊天海向京城機電申請借款人民幣8,140萬元的議案、關於北京天海向京城機電申請過橋貸款人民幣3,000萬元的議案。

上述事項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事項。

## (三) 關聯交易豁免情況

由於京城機電為公司控股股東，故上述事項構成關聯交易。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業務指引》的規定，該財務資助事項無需向上交所申請，符合自行豁免條件，可按照豁免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惟董事會認為(i)上述財務資助乃本集團與京城機電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上述財務資助所訂的息率優於本公司可自中國持牌銀行取得的無抵押貸款；及(iii)上述財務資助並非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上述財務資助獲完全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一切有關的披露規定。

## 二、 向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主體基本情況：

1、提供財務資助主體：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任亞光

3、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4、註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9號樓18層

5、註冊資本：人民幣201,098.708296萬元

6、成立日期：1997年9月8日

7、註冊號：911100006336862176

經營範圍：勞務派遣；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投資及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銷售商品房；房屋租賃；物業管理；技術轉讓、技術培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銷售機械電器設備(不含汽車)；技術開發。(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

### 三、控投股東提供財務資助對公司的影響

京城機電為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幫助公司進行資金周轉。資助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同期貸款基準利率，就該財務資助，公司不提供抵押或擔保，該事項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四、備查文件

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決議；及

第九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

特此公告。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樂杰

中國北京

2017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杜躍熙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